



pelican
宅配通



108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提案相關資訊.....	5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

案由：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第三案 】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07年度財務報告，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三，總金額新台幣2,466,205元作為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總金額新台幣822,068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比例內分配。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07年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6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57,280,2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第28～38頁（附件五）及第47～58頁（附錄三）。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7～9
-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
- 三、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26
-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27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38

營業報告書

107年是台灣經濟趨緩的一年，經濟成長率僅2.63%，景氣燈號出現「景氣衰退」的藍燈；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隨著科技進步，民生消費模式改變，台灣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持續維持雙位數的年增率（年增12.3%）。

而本公司近年來策略重點為擴大電子商務網購宅配之商機服務，並積極投資導入自動化管理分貨系統，使得電商宅配服務營收持續雙位數成長，促使全年度營收再創歷史新高。但在我們堅持365天全年無休的企業服務精神，營運成本面依舊艱辛，受國際油價波動、勞動基本法修法、基本工資持續上漲等成本壓力，造成損益未達預算目標。在持續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公司也同步積極投資自動化轉型設備，這方面獲得政府正面肯定，獲頒「2018年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全國首獎」。面對環境節能省碳方面，更進一步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以下將報告107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08年營運重點。

一、107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07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60,947仟元，較106年成長9.85%。營收成長動能主因公司近年來開始積極擴展電商平台的業務合作與積極導入兩岸跨境貨物配送，緊跟電商市場的成長腳步，107年底更擴大當日達服務。同時，也於年初微幅調整大規格貨件服務價格，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的不斷攀升。在物流事業方面，致力於差異服務優化，在EC宅配安裝業務與代採購業務皆成長。同步也取得松山機場行李配送獨家服務，完成北部國際機場行李配送服務佈局。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營業利益為73,847仟元，較同期成長4.4%，其中，上半年度受國際油價較同期大幅上漲近3成，加上國內勞動法令基本薪資、勞保費調漲和整體競爭環境影響，導致上半年獲利表現不佳，營業利益較同期衰退25.3%；下半年度，公司持續追求營運品質的強化，並落實提升營運效率為改善成本關鍵的正循環，在作業效率提昇、車輛怠速管理、貨損管理等方面有效控制，相關成本費用的管控同步展現成效，故下半年營業利益較同期成長60%。

本期稅後淨利為68,475仟元，較同期衰退42.2%，主受同期處分持股收入55,388仟元的影響。

二、108年營業計畫概要

108年本公司以追求績效管理，創新價值，擁抱智能自動化服務為營運主軸。將持續投入相關營運設備，增進營運效能，並深化服務理念，期以更高的作業品質來降低營運成本。以下，說明108年之營運重點：

(一) 強化績效管理

1. 宅配服務運能定期檢視與機動調整，以即時因應電商平台與跨境電商市場發展需求。
2. 持續運能投資，以達成高品質配達率。
3. 提升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營運效率，並延續其建置經驗，逐步規劃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解分貨系統。

(二) 創造新價值

1. 擴大機場行李服務營運經驗，將行李配送服務點與智能置物櫃推廣至其他服務通路。
2. 物流事業正式跨入馬達重電物流新市場。

(三)擁抱智慧自動化

1. 導入智能客服以提供多元化的客戶服務。
2. 透過自動化系統建置，降低人員作業負荷。

(四)人才培育發展

1. 運用集團教育訓練資源，深化服務理念。
2. 透過建教合作，招募新血。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排

邁入108年度，面對全球經濟放緩、新興科技興起、新經濟及商業模式的發展，經營團隊在面對千變萬化的競爭市場中，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為不能妥協的目標，將以數據驅動營運績效，並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為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不斷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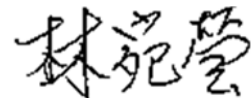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8)財審報字第18002786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249,928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8,832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60,950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91%，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163	37	\$ 1,037,066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235	2	40,3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643	1	27,3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四)	241,096	10	246,11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462	9	202,98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879	-	4,3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6	-	1,704	-
130X 存貨	六(四)	12,242	1	13,296	1
1410 預付款項		17,880	1	26,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2,866	8	183,20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002</u>	<u>69</u>	<u>1,782,67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6,292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8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76	-	5,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63,189	24	457,491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4,237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712	1	15,3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0,977	3	77,8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383</u>	<u>31</u>	<u>658,562</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2,385</u>	<u>100</u>	<u>\$ 2,441,23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69	-	\$ 2,8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53	-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266,208	11	264,29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7,687	17	403,889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715	2	55,8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197	-	12,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6	1	17,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620	31	759,387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555	1	16,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55	1	19,010	1
2XXX	負債總計	768,175	32	778,397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40	954,67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82	13	300,08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9,247	4	77,4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083	11	290,23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128	-	40,448	2
3XXX	權益總計	1,614,210	68	1,662,84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2,385	100	\$ 2,441,2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3,360,950	100	\$ 3,048,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852,238)	(85)	(2,543,012)	(84)
5900 營業毛利		508,712	15	505,57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33)	(1)	(21,692)	(1)
6200 管理費用		(412,399)	(12)	(407,46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697)	(13)	(429,156)	(14)
6900 營業利益		76,015	2	76,4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791	-	15,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365)	-	51,0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22)	-	(8,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4	-	58,246	2
7900 稅前淨利		78,919	2	134,6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444)	-	(16,250)	-
8200 本期淨利		\$ 68,475	2	\$ 118,41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十六)(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88)	-	(\$ 3,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5	-	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	-	(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867)	-	(\$ 36,60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608	2	\$ 81,8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	\$ 74,363	\$ 1,623,999
本期淨利		-	-	-	-	118,411	-	-	-	118,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827)	(66)	-	(33,715)	(3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84	(66)	-	(33,715)	81,803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6	(8,31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960)	-	-	-	(42,9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十二(四)		-	-	-	-	24,746	-	15,902	(40,648)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670	300,031	51	77,406	314,982	(200)	15,902	-	1,662,842
本期淨利		-	-	-	-	68,475	-	-	-	68,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二十二)	-	-	-	-	(3,293)	(34)	(13,540)	-	(16,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82	(34)	(13,540)	-	51,608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	(11,84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240)	-	-	-	(100,2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268,083	(\$ 234)	\$ 2,362	\$ -	\$ 1,614,2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19	\$ 134,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65	2,1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5,473	66,70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890	2,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377)	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55,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2,522	8,4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01)	(4,17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672)	(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9	2,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32)	5,508
應收帳款		4,952	(24,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8)	(122,725)
其他應收款	((2,527)	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	(799)
存貨		1,054	(7,631)
預付款項		8,484	(7,864)
其他流動資產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1)	9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4)	2,173
應付帳款		1,911	80,8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62)
其他應付款	((10,754)	39,8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9	(1,324)
其他流動負債	((3,862)	2,9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5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90	121,215
收取之利息		4,249	4,149
收取之股利		3,672	3,672
支付所得稅	((22,183)	(16,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828	112,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5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1,969)	(190,419)
取得無形資產	((5,638)	(1,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00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4	(26,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83)	(74,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0,240)	(42,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92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48)	(42,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903)	(5,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066	1,042,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163	\$ 1,037,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8)財審報字第18002814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249,928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8,832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60,947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91%，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8,268	37	\$ 1,041,321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235	2	40,3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643	1	27,3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四)	241,096	10	246,1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462	9	202,98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879	-	4,3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6	-	1,704	-
130X	存貨	六(四)	12,242	1	13,296	1
1410	預付款項		17,880	1	26,5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2,866	8	183,20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8,107</u>	<u>69</u>	<u>1,787,13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6,292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63,216	24	458,58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237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712	1	15,3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0,977	3	78,3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4,434</u>	<u>31</u>	<u>654,56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2,541</u>	<u>100</u>	<u>\$ 2,441,70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69	-	\$ 2,8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53	-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266,208	11	264,29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7,843	17	404,358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715	2	55,8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197	-	12,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6	1	17,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776	31	759,856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6,555	1	16,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55	1	19,010	1
2XXX	負債總計	768,331	32	778,86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40	954,67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3	300,08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9,247	4	77,4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083	11	290,23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128	-	40,44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14,210	68	1,662,842	68
3XXX	權益總計	1,614,210	68	1,662,84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2,541	100	\$ 2,441,7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3,360,947	100	\$ 3,059,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853,956)	(85)	(2,558,060)	(84)
5900 營業毛利		506,991	15	501,550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33)	(1)	(21,701)	(1)
6200 管理費用		(412,846)	(12)	(409,1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144)	(13)	(430,822)	(14)
6900 營業利益		73,847	2	70,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4,818	-	14,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746)	-	49,6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2	-	63,933	2
7900 稅前淨利		78,919	2	134,6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444)	-	(16,250)	-
8200 本期淨利		\$ 68,475	2	\$ 118,41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88)	-	(\$ 3,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5	-	57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	-	(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7)	-	(\$ 36,6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08	2	\$ 81,8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75	2	\$ 118,41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08	2	\$ 81,8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	\$ 74,363		\$ 1,623,999
本期淨利	-	-	-	-	118,411	-	-	-		118,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7)	(66)	-	(33,715)		(3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84	(66)	-	(33,715)		81,803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6	(8,31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960)	-	-	-		(42,9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4,746	-	15,902	(40,648)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670	300,031	51	77,406	314,982	(200)	15,902	-		1,662,842
本期淨利	-	-	-	-	68,475	-	-	-		68,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3)	(34)	(13,540)	-		(16,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82	(34)	(13,540)	-		51,608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	(11,84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240)	-	-	-		(100,2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268,083	(\$ 234)	\$ 2,362	\$ -		\$ 1,614,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19	\$ 134,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65	2,17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85,520	67,38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890	2,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	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55,3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07)	(4,18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672)	(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9	2,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32)	5,508
應收帳款		4,967	(23,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8)	(122,602)
其他應收款		(2,527)	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	(1,334)
存貨		1,054	(7,631)
預付款項		8,676	(3,366)
其他流動資產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1)	9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4)	2,173
應付帳款		1,911	80,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62)
其他應付款		(11,067)	40,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9	(1,324)
其他流動負債		(3,862)	2,78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886	118,301
收取之利息		4,255	4,155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3,672	3,672
支付之所得稅		(22,183)	(16,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30	109,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1,969)	(190,432)
取得無形資產		(5,63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4	(2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05)	(73,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0,240)	(42,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92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48)	(42,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53)	(7,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321	1,048,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268	\$ 1,041,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154,956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453,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608,005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68,474,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47,48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61,235,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0.6 元）	(57,28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955,173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3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4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複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4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IFRS9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八、(略)	三、~八、(略)	
<p>第5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5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6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6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承辦人員須要求前項人員於<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u>，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u>聲明事項</u>，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u>，並廢止前揭令。</p> <p>二、<u>明確外部專家責任</u>，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7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二)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p>	<p>第7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二) (略)</p>	<p>一、<u>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u>，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u>新增第二項第</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四) (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 (略)</p> <p>五、(略)</p>	<p>(三) (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五) (略)</p> <p>五、(略)</p>	<p>三款之理由為：<u>授權額度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u></p> <p>三、原第二項第三款條次調整為第四款。</p> <p>四、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8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第8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四、（略）</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四、（略）</p>	
<p>第9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9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p>三、考量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際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臨近地區一年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六、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11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11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5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15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第一項第五款刪除理由：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略)</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略)</p> <p>(八) (略)</p> <p>二、~三、(略)</p>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略)</p>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p> <p>(六) (略)</p> <p>二、~三、(略)</p>	<p>公司非屬營建業，建議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以為明確並修正款項。</p> <p>五、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款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6條： 本公司之<u>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5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5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16條： 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19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第五次修正。</u></p>	<p>第19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40～44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5～46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47～58
- 四、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59
-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59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6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倉儲業。
-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 三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為普通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 3 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但投資本國公債、國內類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票券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與新台幣伍仟萬元孰低為限。

第 6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本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國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票券等低風險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9 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10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1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2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3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4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與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16條：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17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8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19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7.05.23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7.05.23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07.05.23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07.05.23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107.05.23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7.05.23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大惠修司	107.05.23	3年	6,662,500	6,662,500	6.98%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祥輝	107.05.23	3年	1,781,000	1,781,000	1.87%
獨立董事	羅仁權	107.05.23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107.05.23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7.05.23	3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9,458,200	49,458,200	52.81%



pelican
宅配通

